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接 D21 版)
成立时间:1999年4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或委托收取投资者申购费、赎回费、其他事先公告的合理费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并修订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5)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并以相应基金财产履行偿还融资和支付利息的义务;
(8)选择、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代销机构的行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一切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并修订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10)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投资而获得的任何权利;
(11)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12)《基金法》、《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3.基金管理人义务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人的财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按照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1)按基金合同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直接经营管理;
(13)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5)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因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21)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2)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4)由于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1979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3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获得基金托管费;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在重要方面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法律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为法律提起诉讼;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除外);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终止基金合同;
(7)与其他基金合并;
(8)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9)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经基金合同其他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因当事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做出相应变动的;
(7)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召集方式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重大事项。
2.在正常情况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出具书面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由出具书面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30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中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5.会议的表决方式;
6.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
7.与会者需要准备或履行的文件和手续;
8.召集人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并行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通知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

(四)会议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与通讯方式开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必须由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现场开会应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
(1)本人出席会议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为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通讯方式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以下条件的通讯开会有效:
(1)召集人应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大会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地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6)会议通知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不论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若该次会议不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开会条件,则该次会议不得视为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题,但召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30天,但确定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发生变化;再次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满足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的各项条件方为有效。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开前发出会议通知后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以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大会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应事先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实质性。提案涉及事项与本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召集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提案,以及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到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

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对于召集人未列入会议通知并公告的提案,该提案的提案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和公布监事会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由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至少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以前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六)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做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书面表决意见均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均无效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2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1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2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但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记录、表决结果仍然有效。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会议主持人应当在重新清点后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2名监督员在监督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由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文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人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人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原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在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代表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3以上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料,并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料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5.审计并公告: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本基金应更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四)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原基金托管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在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代表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3以上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4.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料,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5.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程序
1.提名: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新任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十、基金财产

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管理、基金账户管理、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人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基金交收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其他相关服务机构,应与注册登记机构友好协商、互相配合,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注册登记业务的顺利进行及其合理改进,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注册登记机构权利

1.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2.取得注册登记费;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开始于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机构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4.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须以其自身财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规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6.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转托管和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7.如因注册登记机构的原因而造成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最低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投资理念

在中国经济强劲增长、企业盈利持续上升以及人民币稳定升值的环境下,形成了一批代表我国新兴经济体特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先上市公司。本基金将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此类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成果,获取超额收益。

2.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国内外证券市场估值水平、阶段性不断调整股票资产和其他资产之间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其中,全球主要股市的市盈率比较、我国GDP增速、上市公司总体盈利增长速度、股市和债市的预期收益率比较以及利率水平,是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主要因素。

3.股票投资策略

(1)建立初选股票池
本基金将通过建立初选股票池,避免投资于具有较大风险的股票。

企业的历史财务表现不但能刻画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健康状况,还可以较大程度上反映其未来成长性。本基金将通过对上上市公司过去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选择上述财务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建立基金初选股票池。

(2)建立备选股票池

能够充分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中获益的领先上市公司,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基金投资组合将在初选股票池的基础上,选择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

①高速增长行业中市场份额领先的龙头上市公司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富裕程度的不断提高,与消费升级、金融深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相关的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将在中充分获益,并将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而此类行业中市场份额领先的龙头上市公司将是行业发展中的主要受益者。因此,过去2年其在行业销售增长幅度高于GDP增速,且过去3年在行业市场占有率居于前列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予以关注。

②资源优势领先的上市公司

长期来看,中国仍将作为制造业大国参与国际竞争,对自然资源保持较大需求。由于自然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对自然资源的开发、销售等具有垄断优势的上市公司将具备长期优势。

③在获益于人民币升值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人民币升值是一个长期趋势,将导致消费需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直接带动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

④外延扩张能力领先的上市公司

作为全球崛起的新兴经济体,中国将越来越多的参与到国际竞争中来。在此过程中,重组和并购将是我国上市公司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式和手段,也将有助于显著提升其未来盈利能力。因此,具有明确重组、并购计划或潜在机会,且重组、并购后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或产能水平,并将在未来1-2年内实现或实现上市公司也将进入基金备选股票池。

(3)实地调研

基金投资团队将在案头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备选股票池内个股的基本数据的真实性,确保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估计的合理性。基金投资团队将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国际、国内同行业的公司作比较,调研与公司有关的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等各方情况,通过行业主管机关、税务部门、海关等进行第三方数据核实。

(4)估值比较

结合实地调研的结果,本基金将根据备选股票池中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等特征,综合利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和折现现金流(DCF)等估值方法,通过估值比较对备选股票池个股做进一步筛选。估值比较将主要从两方面对投资价值进行分析:一是上市公司在其所处行业内部的对相对估值水平;二是与境外类似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差异,特别是与香港市场上上市公司的差异。

(5)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在实地调研和案头分析的基础上,按照估值比较的排序结果,选择估值比较结果最优的上市公司,建立买入股票名单,并选择合适时机,稳步建立投资组合。在建立投资组合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对象的交易活跃程度,以投资组合整体具有有良好的流动性。

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投资团队将持续跟踪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使其保持较好的安全性、流动性和增值潜力。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总体的战略资产配置。同时,基于收益的要求,在战术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执行层面上实施积极的策略,以期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战术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和市场信用利差结构等各种变量并参照市场基准久期,确定目标久期。动态调整组合,将通过各类资产的配比调整、期限配置以及市场配置实现超额收益。个券选择和多样化的交易策略将成为本基金日常获取超额收益的重要手段。

5.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2)根据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分析,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趋势投资;3)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权策略、套利组合投资策略等。

本基金还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依法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用于基金的风险管理 and 增加收益。

(四)投资组合的管理

1.投资决策依据